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四名股东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 1939.98 万股中的 532.784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0.5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董监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 25%，共计 246.05 万股；其他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 30%，共计 286.734 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四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森宝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30日至 2024年9月2日	23.16	412,900	0.04
森伟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3日至 2024年9月2日	23.81	615,100	0.06
森忠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30日至 2024年9月2日	23.13	462,900	0.04
森玲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30日至 2024年9月2日	23.14	458,500	0.04
合计				1,949,400	0.19

注：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2.80元/股—25.8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
森宝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1.70	17,087,100	1.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1.70	17,087,100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森伟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1.70	16,884,900	1.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1.70	16,884,900	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森忠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1.70	17,037,100	1.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1.70	17,037,100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森玲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1.70	17,041,500	1.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1.70	17,041,500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00	6.81	68,050,600	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6.81	68,050,600	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